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怡婷

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 
陳映璇律師  
陳富絹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15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014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5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上午9時25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4年12月24日上午9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69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上午9時25分宣判，因承辦法官於該日已調任他院，無法於原期日宣示判決，為避免再開辯論徒增當事人訟累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裕凱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陳惠玲